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专家论文选集
(第一辑)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专家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 / 编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社会科学院 专家论文选集

(第一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专家论文选集编辑出版委员会 / 编
藏书早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社会科学院专家论文选集/天津社会科学院专家论文选集编辑
出版委员会编. -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8
ISBN 7-80688-203-0

I. 天… II. 天… III. 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6081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津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30
字数: 60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500 册
定价: 6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一、王昌定

- (一)作者自述 /3
- (二)学术成果目录 /5
- (三)代表作品 /6
 - 1. 创作,需要才能 /6
 - 2. 有关《红楼梦》后四十回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8
 - 3. 方纪论(节选) /15
 - 4. 读报告文学《无尽长的死亡线》兼及《李蕤文集》 /29
 - 5.《红楼梦》作者新说开思路 /36
 - 6. 当之无愧的人民诗人——读《臧克家全集》致克家老人 /39

二、吕万和

- (一)作者自述 /47
- (二)学术成果目录 /48
- (三)代表作品 /53
 - 1. 明治维新和明治政权性质的再探讨 /53
 - 2. 19世纪中叶中日两国社会诸因素之比较 /63
 - 3. 大日本主义乎?小日本主义乎?——战前日本立国路线的论争 /76
 - 4. 从坠落到起飞:昭和时代的反思 /87
 - 5. 关于日本人的精神动力的一点思考 /91

三、吴火

- (一)作者自述 /99
- (二)学术成果目录 /101
- (三)代表作品 /102
 - 实践美学思想的天才萌芽——读马克思《19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札记 /102

四、郑宁

- (一)作者自述 /139

(二)学术成果目录 /141

(三)代表作品 /148

1. 生产目的与社会主义商品二因素——关于“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使用价值”问题的商榷 /148
2. 商品流通规模应当同生产和消费相适应 /155
3. 流通部门经济效益是流通数量同质量的统一 /162
4. 孙治方的流通理论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 /169
5. 坚持开放,进一步办好开发区——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若干问题的探讨 /178
6. 承前启后的中国社会主义道路探索者周恩来 /185

五、钟铭钧

(一)作者自述 /195

(二)学术成果目录 /197

(三)代表作品 /198

1. 读杜诗札记二则 /198
2. 论华夏早期文明及其历史兴替 /203
3. 燕然未勒,渡泸声在——《辛弃疾词传》片断 /214

六、涂宗涛

(一)作者自述 /225

(二)学术成果目录 /227

(三)代表作品 /233

1. 略论李贺诗中的想象 /233
2. 试析《霓裳羽衣曲》 /244
3. 《诗·国风》服饰评述 /252
4. 齐白石篆刻精品两方及“仲子”其人 /264

七、盛继勤

(一)作者自述 /271

(二)学术成果目录 /272

(三)代表作品 /273

1. 战后日本的运输布局与生产布局 /273
2. 日美科研体制机制的比较分析 /282
3. 技术进步是战后日本出口贸易交通发展的决定因素 /294
4. 基础结构及其在战后日本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06
5. 战后日本是怎样解决能源供需矛盾的 /313

八、廖一中

- (一)作者自述 /323
- (二)学术成果目录 /324
- (三)代表作品 /328
 - 1. 论清政府与义和团的关系 /328
 - 2. “扶清灭洋”思想与教案 /348
 - 3. 论近代教案 /358
 - 4. 袁世凯被推举为民国临时大总统的原因 /366
 - 5. 辛亥革命前袁世凯向黄兴、孙中山输诚 /373

九、温克勤

- (一)作者自述 /381
- (二)学术成果目录 /382
- (三)代表作品 /387
 - 1. 研究我国古代的伦理遗产 /387
 - 2. 道德约束论 /397
 - 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集体主义道德 /404
 - 4. 梁启超与近代道德转型 /411
 - 5. 我国历史上的“德治”和“法治”思想 /422

十、樊公裁

- (一)作者自述 /429
- (二)学术成果目录 /431
- (三)代表作品 /432
 - 1. 马克思和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 /432
 - 2. 马克思论人的复归 /444
 - 3. 庄子的美学思想 /455
 - 4. 庄子的哲学——一个绝对哲学的体系 /465

王 昌 定

作者自述

王昌定,原名吴兆安,男,1924年9月出生,于河南省固始县。笔名:吴雁,白藻,蓼云;别号:大别山人,初阳斋主人。童年入私塾熟读“四书”、“五经”,1935年初开始读小学,1937年夏,以全省第一名考入河南省立第一中学(即开封初中),1939年春至1942年冬,毕业于迁往河南内今夏馆之开封高中,并在此期间,接触进步文艺,成为中共地下党外围组织“文艺读书会”之一员,1943年元旦在国民党特务大逮捕中曾被短期关押,经教师保释后回家乡担任中、小学教员,家庭教师,1944年夏又因组织进步文学团体“十年书展”,再度遭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月余,花了不少钱方得取保释放。此后继续担任家庭教师及小公务员,直至1947年秋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47年11月加入“民主青年同盟”(简称“民青”),1948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中共北大地下党南第四院南系支部书记,并曾多次输送校内外进步同学赴解放区。1948年11月受组织派遣,进入冀中解放区,短期学习后,即随解放天津的部队进入天津,先后曾任天津市军管会文艺处秘书,文化局及天津人民艺术剧院编剧,《新港》编辑部主任、副主编、天津作家协会专业作家等,1981年调天津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担任副所长,所长,职称教研究员,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88年离休,现为累斌文学研究会顾问,天津解放区文学研究会副会长。



1943年春公开发表诗歌、杂文、文艺评论等作品,考入北大后,配合学运,多次写出反蒋、反美的活报剧,在各大学公开演出。1950年出版散文集《海河散歌》,1951年出版独幕剧集《控诉》(以上二书均为上海晨光出版公司出版),1956年又出版独幕剧集《在胜利中前进》,并加入中国作家协会,1957年出版长篇小说《海河春浓》(以上二书均为上海新文艺出版社出版)。1959年8月因在《新港》发表杂文《创作,需要才能》,受到姚文元等棍棒专家的围剿,一度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62年平反。(该杂文已被1949~1976《中国新文学大系》收入“杂文卷”)(“文化大革命”中,又遭江青及其仆从的诬陷,受到严重迫害。从1959年算起,搁笔近二十年。浩劫过去,重新焕发青春,1982年出版长篇小说《探求》(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1983年出版散文《绿叶集》,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1985年出版学

术专著《红楼梦艺术探》(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出版四卷本《王昌定文集》,2004年出版《八十起步集》(以上二书均为天津社科院出版社出版)。其中长篇小说《探求》获天津市鲁迅文艺奖金评委会颁发的1982年度优秀作品奖,《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获天津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委会1984年二等奖,《方纪论》与《杨润身论》分别获得天津市鲁迅文艺奖金评委会1985~1986年度与1987~1988年度文艺评论奖。

自1991年以后,因患轻度脑血栓,写作渐少,开始学习中国画,画作曾被选入《全国著名文学艺术家书画作品集》、《古国丹青》、《当代艺术家作品展获奖作品集》及《今晚报》多次举办的《老年书画大赛作品集》等,新近即将出版《初阳斋习画集》,收入十余年间画作近百幅。

学术成果目录

- 1.《海河散歌》(散文集),上海晨光出版公司 1950 年版。
- 2.《控诉》(独幕剧集),上海晨光出版公司出版 1951 年版。
- 3.《在胜利中前进》(独幕剧集),上海新文艺出版社 1956 年版,其中《保险箱》一剧曾是天津人民艺术剧院保留剧目。
- 4.《海河春浓》(长篇小说),上海新文艺出版社 1957 年版。1958 年由著名编剧瞿白音改编为电影剧本,海燕电影制片厂即将开拍,后因杂文《创作,需要才能》在“反右倾”中遭批判而中止。
- 5.《创作,需要才能》(杂文),《新港》1959 年 8 月。时当庐山会议正在“反右倾”,该文便成为“右倾机会主义”在文艺上的代表,受到全国各报刊批判,直至 1978 年方得平反。该文已于 1997 年 11 月被收入《中国新文学大系 1949~1979 杂文卷》。
- 6.《探求》(长篇小说),百花文艺出版社 1982 年版。曾于 1983 年 8 月获天津市鲁迅文艺奖金评委会颁发的 1982 年度优秀作品奖。
- 7.《红楼梦艺术探》(学术专著),浙江文艺出版社 1983 年版。其中《关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著作权问题》,曾由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委会于 1984 年 5 月评为论文二等奖,全书被评为专著三等奖。
- 8.《方纪论》(文艺评论),《文艺》1985 年 10 月。天津市鲁迅文艺奖金评委会评为 1985~1986 年度优秀文学评论奖,后收入《王昌定文集》第 3 卷。
- 9.《杨润身论》(文艺评论),《文艺》1987 年 2 月。天津市鲁迅文艺奖金评委会评为 1987~1988 年度优秀文学评论奖,后收入《王昌定文集》第 3 卷。
- 10.《王昌定文集》第 3 卷,天津社科院出版社 1993 年版。
- 11.《八十起步集》,天津社科院出版社 2004 年版。

代表作品

创作,需要才能

即使到共产主义社会,我以为,也不可能人人都成了作家。搞文艺创作的人会比现在多的多,那是可以肯定的。

这道理,其实十分简单。人的才能不同,人的志趣也不同,到了科学文化高度发展的时代,人们一样会走着各不相同的道路,把自己的所长(那时的“所长”当然要比现在多一些)贡献给整个社会,哪怕同一环境中出生和成长的孪生兄弟,留在人生道路上的足迹,也不可能一模一样。

文艺创作,这需要一种才能,正像探求星际旅行需要另一种才能一样,它并不是人人具备的。有人昼夜苦想,直悟到月亮是地球的卫星;有人却凭借神思,看到月宫里的嫦娥和玉兔。这,并无高下之分,那区别却是明显的。不承认这种区别,等于不承认规律,结果是会碰钉子的。

“文艺创作并不神秘”,这话对!这是让人不要轻视自己的才能,不要被某些作家的某些作品吓倒了,望洋兴叹,有所冲动(创作冲动,如果不混杂别的东西,那是和才能不可分割的),也不敢动笔。但这话里丝毫不意味着否定创作的才能:赵明诚闭门谢客,写了五十阙“醉花阴”,把它杂在自己老婆的词中,让人一看,还是只有三句绝佳:“莫道不消魂,帘卷西风,人比黄花瘦!”而这三句,恰恰是他老婆李清照写出来的,他本人依然落第了。

“要有敢想敢干的精神”,这话更对!敢想敢干不是凭空来的,它不能没有现实基础。创作才能,对于作家来说,便是基础之一。完全脱开自己的基础,那种敢想敢干实际上是吹牛,值不得拍手叫好。说是一天写出三百首七个字一句的东西就叫做“诗”,我宁可站在夏日炎炎的窗前,听一听树上知了的叫声,而不愿被人请去作这类“诗篇”的评论家。我所惟一钦佩的只是“三百”这个数目字。

作品,是现实生活感动了作者,赋予激情,而又凭借才能和修养日积月累写下的。如果没有这种才能和修养,何妨写一篇总结呢?总结的教

育意义,有时比作品还会更直接些,更大些,也更具有科学性。

自然,把创作才能强调得过分,自视有“天才”,而不去从热情地艰苦地劳动锻炼和学习中培养才能,是错误的,而且危险性很大;但如走向极端,把才能一笔抹煞,那也无异于否定了创作。

创作,需要才能,并非人人都能成为作家。这道理似很浅显,却也并非人人都能懂得的。有的人文字尚欠通顺,连一封普通信都写不明白,却早被作家的头衔迷住了,声言要当作家。这样的人,既不懂创作劳动的艰苦,也不了解才能的意义,脑子里只有一块招牌,拆穿来,名利二字而已!

更有一些青年既不懂创作规律,又缺乏生活经验,说是马上要提笔写一百万字的小说,写他自出生至今二十年的“经历”。这就未免幼稚得可笑!如要随便写上一百万字就能成为作家,那么,世界上最大的作家怕是誊写员了,他们一年至少誊写一二百万字,一生岂不有几千万字么?

——如此说来,你把创作特殊化了,想专利吗?

答曰:不敢!

创作无从专利,也并不高人一等,但也自有它的特性,忽视这种特性是不行的。

——那你是想打击群众的创作积极性,毁灭无名的天才吗?

惶恐答曰:更不敢!

群众完全有权利多方面发挥积极性,真正的天才也不是在下一篇短文能够打倒的。这里只不过想说明一下创作劳动必不可少的条件。

——也许,你想在某些人头上泼冷水吧?

欣然答曰:略有此意!

要知道,冷水往往能起到清醒头脑的作用,把创作劳动想像的甜蜜蜜,不懂得其中甘苦和规律,却一味蛮干下去,在我看来,是不会得到什么好效果的。

(原载《新港》1959年8月号)

有关《红楼梦》后四十回几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为了确定《红楼梦》后四十回的归属,有几个问题首先需要澄清,并尽可能取得基本一致的认识。

(一)曹雪芹只写了《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吗?截至目前为止,我还没有看到红学家们作出曹雪芹只写了前八十回的论断,他们从多方面考证(“脂批”是常常被引用的证据之一),曹雪芹写了八十回以后的文字,但不完整,还没有来得及作进一步的修改与加工,他就逝世了,死后这些文字又都失散了。这种说法,除遗稿全部散失应打折扣外,基本上是正确的,只是缺乏深入到创作规律中的分析。有创作实践经验的人都知道,一部长篇总是经过长时间的孕育过程,然后按照各人的习惯,或列提纲,或直接写成初稿,再回过头来反复修改加工。曹雪芹自己承认对《红楼梦》曾“披阅十载,增删五次”。文章当然可以随写随改,但揆诸情理,决无一个长篇在有头无尾或仅写到三分之二时,暂行打住,光将前面反复增删润色;而应是先有全稿,然后修饰。至若《风月宝鉴》最初本为短篇,后来插入《红楼梦》中,亦并非雪芹对于整部《红楼梦》没有通盘计划,只是计划在逐步扩展。与曹雪芹同时的明义,在他的《绿烟琐窗集》里,有《题红楼梦》七绝二十首,题下自注云:“曹子雪芹出所撰《红楼梦》一部,备记风月繁华之盛。……惜其书未传,世鲜知者,余见其抄本焉。”这大约就是《红楼梦》的最初稿本。明义二十首绝句中,最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八首和第十九首。十八首是:“伤心一事《葬花词》,似谶成真自不知。安得返魂香一缕,起卿沉痾续红丝?”十九首是:“莫问金姻与玉缘,聚如春梦散如烟。石归山下无灵气,总使能言亦枉然。”这两首所说的内容,关系到黛玉的死和全书结局,都是前八十回所没有的。由此可见,八十回以后是有底稿的。当然,这个底稿还不完善,二十二回以前的重大事件在明义的诗中都未提到,而按其诗注,只说“备记风月繁华之盛”,可见也还没有一败涂地的悲剧结局。这种现象,完全合乎长篇创作规律,作者的思想总是由浅而深,由不

明确到明确,作品也是由简而繁,由不完善到完善。自明义所见《红楼梦》之后,曹雪芹又作了多次修改,可以断言,他所增添的不可能只是前八十回,这有第五回“贾宝玉神游太虚境”中听到的《红楼梦》十二支曲子和看到的“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等足以作证。这些曲子和正、副册等,已暗示了全书主要人物的结局;第一回甄士隐对《好了歌》的注解,更概括了《红楼梦》乃一大悲剧。所有这些,再加上“脂批”提到八十回以后的地方,都可以说明曹雪芹对《红楼梦》不但有一个全局的设想,而且的确有八十回以后的未定稿。这未定稿,虽未像前八十回那样经过反复多次的修改,但也不是毫无增补;明义诗中所记后部的状况,就和曹雪芹自己在《红楼梦》前八十回的提示以及“脂批”所介绍的内容(抄家即内容之一),有很大差别。因此,我们不妨在这里作一个简短的结论:曹雪芹不仅写了《红楼梦》的前八十回,也大体上完成了全书,八十回后不但有最初的底稿,也有以后的修改稿,只是修改得很不完善,且有部分散失。

(二)为什么八十回以后不见抄本呢?这是紧跟着前一个问题的解答,必然会提出来的一个问题。我认为,这个问题是比较复杂的,试条陈我的意见。

(1)原稿迷失残缺。这种情况在前八十回中也可以找到一些痕迹。如“脂庚本”第二十二回之后有这样一条批语:“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可见在已有传抄本的八十回中,也还有曹雪芹一时拿不定主意或因其他缘故没有完成的稿子,只是数量甚微,对整个前八十回直至某一章节,都无太大影响。八十回以后的情况就不同了。在“脂庚本”第二十回的眉批上写着这样几句:“茜雪在狱神庙方呈正文,‘花袭人有始有终’。余只见有一次誊清时,与狱神庙慰宝玉等五六稿,被阅者迷失,叹叹!丁亥夏畸笏叟。”“甲戌本”第二十六回也有朱批:“狱神庙红玉茜雪一大回文字惜迷失无稿。”“五六稿”也不知是否即五、六回,估计相差不会很远,其数量恐怕不下四五万字。另据第二十七回“脂庚本”朱批又提到“抄没狱神庙诸事”,可证这一大段文字和贾家被抄有关,肯定是八十回以后的事情。缺了这么一大段(可能还不止此),前后便衔接不起来,作者生前未能弥补,传抄者自然相对的失去兴趣,这对八十回的流布,恐怕是有一定影响的。

(2)既然如此,曹雪芹为什么不作修残补缺的工作,使《红楼梦》能够较完整地流传下来呢?关于这一点,我们找不到更可靠的材料加以说明,只能从情理中推之。曹雪芹著书黄叶村的时候,过的是“举家食粥酒常赊”的生活。在十八世纪的中国,写小说作论文都是没有稿费的,他为了

吃饭,就不能不把著书放在第二位,拿出相当多的时间来为生计奔忙。但忙于生计,看来还不是主要的,主要的是,他的身体和心境都越来越不好。临死前几年,他的前妻去世了,后来又续娶了一个,但时隔不久,他心爱的儿子又死了,他本人也在悲戚的心境中饮酒过度而死,终年不过四十岁左右。他自己大约也不会料到他死得那么快,他是想按部就班地修改完成全稿的,可惜没有来得及。八十回后如原稿无散失,他还有可能修改得更完善些,偏偏原稿又大量丢失,残缺不全,这对搞创作的人,是个很伤脑筋的事情;四五万字(或者还要多)迷失稿的补足,往往比新写还要困难,时间、条件、心情等不相同,要想按原样追记自己写的东西,实在太难了。这一点,凡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走未发表的手稿而事后又找不到下落的作家,都会有此体会。重写,几乎是不可能的。

(3)政治上的考虑。这是远比前二者更为重要,关系到作者身家性命的问题。《红楼梦》的结局是悲剧,是抄家,这无论从前八十回的种种暗示还是“脂批”提到以后的有关情节,都是一致的,没有疑问。但对于抄家一事,究竟如何写,掌握什么分寸,作者拿不稳,而且顾虑重重。康熙、雍正、乾隆年代,虽号称“盛世”,但文字狱自清兵入关定鼎之后就没有断过,康熙五十年发生的《南山集》案,因如实地编写南明历史,不但其作者戴名世被凌迟处死,受株连的竟有三百多人。雍正四年,江西考官查嗣庭,只因出一道“维民所止”的考题,“维”“止”二字被解释为“雍正”二字去掉上半截,暗示要砍皇帝的头,以致酿成全家的惨祸。曹雪芹所以在他的作品中郑重声明:《红楼梦》“大旨不过谈情”,并对皇上不断地歌功颂德,正是因为他在这一方面深有感受,下笔时不能不预为设防。但他的本意,分明是抄家以后,贾家只剩下“陋室空堂”,“衰草枯杨”,扛锁枷,变乞丐,一片凄惨景象,这就无形中和封建最高统治者所常常自吹的“太平盛世”形成尖锐对立,对皇帝是大不敬。更加之曹雪芹的家里确曾被抄过,而抄家又和皇室的倾轧有关,弄不好,还会引起天大的忌讳。正因此,曹雪芹虽然大体上写出了《红楼梦》的悲剧结局(最大的悲剧是抄家,而不是宝黛姻缘),却没有勇气把它公之于世。而且,《红楼梦》执笔者虽只曹雪芹一人,但从某种意义上说,却是一个创作集体,给曹雪芹提供素材、设想,直至对每个章节加以口头或文字评论者,还有那么一些人,这些人大约是曹雪芹的至亲好友(其中就可能他的妻子),他们既是曹雪芹完成百余万字巨著的助手,也必然对他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之被删去,就是制约的一例。曹雪芹写了八十回以后的稿子,自己十分拿不准,自然要请这些“助手”们看,他们之中的“深谋远虑之士”也不会同意曹雪芹把

那些可能触犯最高当局的东西轻率地拿出来,最低限度也要让曹雪芹再“斟酌斟酌”。如此一来二去,八十回以后的曹雪芹原稿,当然也就难以很快公开并广为传抄了。

(三)八十回以后的曹雪芹手稿,是否如俞平伯先生所说:“因雪芹死的时候景况非常萧条,所以很快就散失了”呢?这是接踵而来的又一个问题。对此问题,我不大同意俞先生的意见,“很快就散失了”的可能性是不大的。我的理由是:

(1)曹雪芹续弦的那个妻子,亦即敦诚《挽曹雪芹》七律中所说的“新妇飘零目岂瞑”的那个“新妇”。那个“新妇”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二百年来一直是个谜,有人说她就是“脂砚斋”,也有人更牵强附会地说她就是《红楼梦》中“十二钗”之一的史湘云,至今也无法确证。但人们猜想这个“新妇”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恐怕是八九不离十的。听说前几年发现了一件曹雪芹的遗物,即一对木制书篋,里面还有曹氏及其“未亡人”的手迹——一首悼念曹雪芹的诗,不管这事本身是否可靠,但为曹雪芹的这位“未亡人”有一定文化修养又多少提供了一点旁证。曹雪芹的遗稿留在一位对他很有感情、自然也很重视他的著作、本身又有一定文化修养的“未亡人”手里,那是不太容易“很快就散失了”的。

(2)但这个死了丈夫的雪芹遗孀,有个生计问题。这样一个大约也是出身于落魄世家的有文化的中年妇女,谋生之道是不多的。她的丈夫一贫如洗,也不可能给她留下什么动产或不动产。那么,要继续生活下去,靠什么呢?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她自然也会想到(当然也会有亲近的人提醒)她丈夫的遗著——已开始引起人们的兴趣的《红楼梦》。近半个多世纪发现的“脂本”,“甲戌本”早于雪芹逝世约十年,“庚辰本”也早于雪芹逝世约三四年,但这两种本子都有雪芹死后的“脂批”,可见雪芹生前,《红楼梦》还没有传抄行世,大量传抄当然是雪芹身后的事情。“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这就是说,《红楼梦》逐渐变为商品了,终于如高鹗所说:“脍炙人口者,几廿余载。”其最初的传抄流布,我以为,和雪芹的续弦妻子及其生活状况恐怕有很大关系。尽管如此,八十回以后的手稿,她还是无法公之于众,一是残缺不全,有待续补,二是她也不能不考虑政治上的风险。但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只要有这个既理解曹雪芹又有一定文化修养的“未亡人”在,她是不会让曹雪芹的手稿任意散失的。

(四)高鹗、程伟元真的得到曹雪芹《红楼梦》八十回以后的手稿了吗?依我看,目前还找不到确凿的证据否定高、程本人介绍的情况,而且我们也想不出这两人有什么必要撒这样毫无事实根据的弥天大谎。一般说